

# 申请注册形象没通过 罗志祥起诉商评委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申请注册形象没通过 罗志祥起诉商评委还是值得关注. 艺人小猪”形象太类似”被驳 绰号小猪”的中国台湾艺人罗志祥注册形象遭拒, 起诉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评委。记者今日获悉, 一中院一审驳回了罗志祥的起诉请求。 罗志祥是台湾一名全方位发展的艺人, 近年来其自创品牌STAGE”先后在中国台湾、中国香港、新加坡开设分店。2007年5月18日, 罗志祥向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提出STAGE”图形形象申请。形象局驳回了该形象的注册申请。 罗志祥向商评委提出复审申请。商评委认为, 罗志祥申请的形象, 与香港艾伦衣饰有限公司提出注册申请的形象, 在整体外观、视觉效果相近, 属近似形象标记。此外, 罗志祥申请形象指定利用的服装、靴、鞋、领巾、头巾、领带、帽子、腰带商品, 与某工厂的形象核定利用的商品效率用途、生产销售渠道相近, 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 已形成近似形象。 是以, 商评委对罗志祥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罗志祥对商评委的决定不服, 向一中院提起诉讼, 认为申请形象与某工厂的形象区别明显, 不形成近似形象, 不会引人消费者的混淆。且随着他自己知名度的不断扩大, 其自创品牌也随之获得了更广阔的市场, 是以, 能够进一步与其他工厂形象得以区分, 不会造成混淆。 法院审理后认为, 商评委的认定正确, 罗志祥的诉讼请求缺乏条文依据, 讯断维持商评委对罗志祥形象注册的复审决定。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 如有侵权, 请联系作者